

## 嘉南藥理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眾集會管理措施

民國109年3月30日校園防疫小組通過訂定

### 一、依據

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892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眾集會管理措施」。

### 二、適用範圍

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文化/學術/藝文/旅遊等。另依照 2020 年 3 月 25 日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風險。

### 三、集會風險評估

(一)各單位依活動性質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風險評估指標如下：

評估指標	是	否	備註
1. 依能否事先掌握參與資訊			能掌握參加者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且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風險較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1. 室外活動風險較低。 2. 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 3. 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風險最高。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活動期間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風險較低。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位置固定風險較低。
5. 活動持續時間			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可落實者風險較低。
**若以上評估指標若屬較高風險者，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指揮中心若宣布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倘主辦單位評估後決定辦理，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三)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四、防護措施

##### (一)集會活動前

###### 1. 建立應變機制

- (1) 集會活動規劃，如現場動線、住宿及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 醫療支援與建立聯繫窗口：有疑似個案立即通報台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6-2880180或疾管局防疫專線1922，並通報校安中心(06-2667328)或衛保組(06-2664911分機1212)，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台南市立醫院或鄰近專責醫院就醫，衛保組承辦人員並進行後續追蹤。相關應變人員皆應瞭解及熟悉「嘉南藥理大學校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疑似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 (3) 填寫「嘉南藥理大學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調查表」。活動單位應掌握參與者名單及訪客名單，並記錄相關活動細節。

###### 2. 宣導生病在家不參加集會活動

- (1) 以多元管道進行衛教，維持手部清潔及注重咳嗽禮節。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請個案戴上口罩就醫在家休養。
- (2) 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3.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 清潔、消毒集會空間及相關用具(麥克風、桌椅等)，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足夠相關防護用品，如額溫槍、口罩、洗手用品等。
- (2) 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 倘為1日以上時程需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選擇安全合法、通風衛生、足夠洗手設備之住宿場所，避免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且應安排管理人員，掌握健康及處理緊急狀況。

##### (二)集會活動期間

###### 1. 加強衛教強化個人防護

- (1) 可於衛生福利部武漢肺炎專區下載宣導「勤洗手」、「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相關資料。
-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3)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2.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以及足夠清潔防護用品

-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開窗以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 入口處應備妥額溫槍、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 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3.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依照學校通報流程進行通報，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與相關防治措施。必要時調整、延期或取消集會，以防群聚發生擴大疫情。

### (三)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 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機制，落實工作人員每日(至少1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 訂有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確診者或疑似者，請假日數從寬。
3. 照顧暫留之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保持勤洗手，若留置患者嚴重不適，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